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普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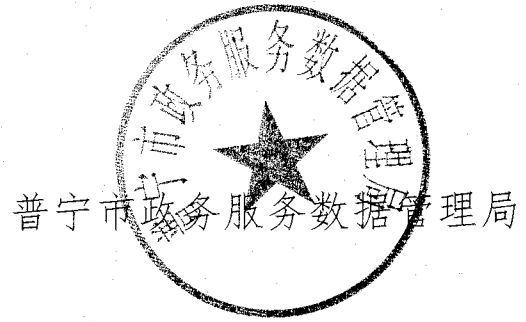
普发改函〔2022〕115号

转发关于归集共享涉企信用信息的通知

市科技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现将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归集共享涉企信用信息的通知〉的通知》（揭市发改信用函〔2022〕53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普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揭阳银保监分局普宁监管组《转发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的通知》（普发改函〔2022〕114号），一并贯彻执行。

附件：《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归集共享涉企信用信息的通知〉的通知》（揭市发改信用函〔2022〕537号）



2022年6月10日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人：陈秋发 电话：2227451

普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陈丽虹 电话：618621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